02

0.5

06

0.8

09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883號

03 原 告 簡煜嘉

04 訴訟代理人 陳素雯律師

被 告 陳平輝

良毅廚具有限公司

07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兩全

訴訟代理人 王仲盛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 109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3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

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貳仟貳佰壹拾柒元,及 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肆仟零柒拾貳元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貳仟貳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181920

14

15

16

17

22 23

21

2425

26

2728

29

30 31 (見本院卷第62頁)。此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平輝受僱於被告良毅廚具有限公司(下稱 良毅公司),於107年9月11日上午7時45分許,無照駕駛 良毅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桃園市〇 ○區○○路○段00○00號駛出欲左轉至對面加油站,明知現 場為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猶貿然駕車起駛逆向斜穿 進入,又未禮讓車道上正在行進中之車輛先行,適伊騎機車 行經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因而與陳平輝之自小貨車發生碰 撞,致受有左側大腿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左側股骨幹閉鎖 性移位性骨折、左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顏面部挫傷腫脹 、左手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因而支出醫療 費 用 487,119 元、復健費用6,100 元、中醫就診費用22,420 元、交通費63,280元、因購買便盆、人工皮、膝支架之費用 9,855 元、受有看護費用損害各121,800 元、272,016 元、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717,468 元、及精神慰撫金150 萬元( 以上共計320萬58元)等損害,被告良毅公司與陳平輝負連 帶賠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訴請被告連帶賠償320萬58元本息 , 並 聲 明 求 為 判 決 : 如 變 更 後 之 訴 之 聲 明 所 示 ; 並 願 供 擔 保 , 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則以:伊等對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原因確為陳平輝所致 並不爭執,惟均認原告請求賠償之數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被告陳平輝先前受僱於被告良毅公司。
- □、陳平輝於107年9月11日上午7時45分許,無照駕駛良毅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桃園市○○區○
  ○路○段00○00號駛出欲左轉至對面加油站時,明知現場為中央行車分向路段,竟貿然駕車逆向斜穿進入車道,又未禮

 讓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致與原告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原告當場倒地,受有左側大腿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左側 股骨幹閉鎖性移位性骨折、左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顏面部挫傷腫脹、左手撕裂傷等傷害。

- (三)、陳平輝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交簡字第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 五、本件爭點:
- 一、被告應否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 六、得心證之理由:
- →、被告應否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輝於事故發生當時是否為無照駕駛而有不同。依當時天候睛、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詎被告陳平輝猶無照違規逆向切入車道,又疏未禮讓正在直行中原告機車先行,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是陳平輝顯已違反上開規定,而有過失無疑。

- 3. 本件車禍事故,於刑案審理期間,經本院刑事庭送請桃園市 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認為: 一一陳平輝無照 (吊銷) 駕駛自用小貨車在中央行車分向線路段,由路外空 地起駛進入車道逆向斜穿且未讓車道上行盡忠之車輛先行, 為筆事原因。二簡煜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與鍾惟恩駕駛營業 大貨車均無肇事因素。」等語,有該鑑定會109年3月10日 桃市鑑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4頁) 。又陳平輝因起駛前疏於注意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又逆向 斜穿進入高上路一段車道之刑事過失傷害事件,經本院刑事 庭以109 年度審交簡字第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得易科 罰金確定,又有如前述,核與本院前開認定結果相同,洵見 被告陳平輝對原告受傷之結果,確實應有過失無誤。而原告 因系爭車禍事故發生而受有前揭傷勢,衡諸一般經驗法則, 若 非 被 告 陳 平 輝 前 開 之 過 失 行 為 , 當 不 致 肇 生 原 告 受 有 前 開 傷勢之結果,是被告陳平輝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之受傷結 果二者間,亦應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 01 02
- 03 04
- 05 06
- 07 08
- 09 10
- 11
- 12
- 13 14
- 15
- 16 17
- 18
- 19 20
- 21
- 22
- 23 24
- 25

- 28
- 27 29 30 31

-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 (1)被告陳平輝因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致過失傷害原告 之身體權,既如前述,自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對 原告因此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復健費用、中醫就診費用、交 通費、因購買便盆、人工皮、膝支架及受看護照顧之增加生 活上所需費用、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及精神慰撫金,即應負 損害賠償責任。
- (2) 其次,被告良毅公司係陳平輝之僱用人,既為兩造所不爭, 参以被告良毅公司於本院審理時,又坦言:「……,我們是 要 開 出 來 , 準 備 要 直 走 , 當 時 陳 平 輝 只 是 要 把 車 子 從 工 廠 開 出來移個位置,當時工廠有要用空間,讓另一台車子過,可 以進出去送貨,所以陳平輝才會去移車,當時工廠確實有在 營業,已經八點」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可見系爭車禍 事故發生時,陳平輝確係為良毅公司營業活動之進行而出面 移車,自屬係為良毅公司執行職務。則陳平輝疏於注意禮讓 直行車先行及逆向斜穿車道之駕駛行為,過失不法侵害原告 之身體權,在客觀上自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雖被告良毅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吳兩全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有跟陳 平輝說無照的人不要動車」等語(見本院卷同上頁),惟陳 平輝當日既仍可取得系爭貨車鑰匙並駕車上路,可見良毅公 司 當 時 僅 有 單 純 口 頭 上 告 誡 , 但 並 未 採 取 積 極 措 施 以 防 避 陳 平輝擅自移動公司車輛,本院自難單單僅因吳兩全曾有口頭 上勸誠過陳平輝,即遽認被告良毅公司業已善盡選任監督受 僱人。此外,被告良毅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陳 平輝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 不免發生損害,是被告良毅公司自仍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 項之規定,與被告陳平輝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5. 從 而 , 原 告 本 於 民 法 第 184 條 第 1 項 前 段 、 第 188 條 第 1 項 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應連帶賠償因此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復健費用、中醫就診費

03 04

05

06 07

09

10

0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25 30 31 用、交通費、因購買便盆、人工皮、膝支架及受看護照顧之 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及所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及精神慰 撫金之損害,均屬有據,可以准許。

- □、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茲就原告所主張其因前開車禍事故而支出醫療費用、復健費 用、中醫就診費用、交通費、因購買便盆、人工皮、膝支架 及受看護照顧之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及所受不能工作之薪 資 損 失 及 精 神 慰 撫 金 之 損 害 等 數 額 , 是 否 可 採 , 析 述 如 下 :
  -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發生而前往楊梅天成醫院急診, 嗣經轉診基隆長庚就醫,陸續支出醫療費用487,119 元之事 實 , 業據其提出自107 年 9 月11日起至108 年 7 月18日止此 段期間內之明細、費用收據14張為證(見審交附民卷第13至 28頁),並經本院分別向基隆長庚醫院及天成醫院函詢確認 無誤,有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0年3月長庚院基字第110035 0039號函附費用明細及病歷光碟、天成醫院110年4月12日 天成秘字第110041200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1頁、 第83頁)。依原告當時所受傷勢程度觀察,前揭前開費用收 據所載醫療費用支出,經核應尚屬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 賠償醫療費用共計487,119元,應屬正當,可以准許。

2. 復健費用、中醫就診費用、交通費、因購買便盆、人工皮、 膝支架部分:

查 , 原 告 主 張 其 因 系 爭 車 禍 事 故 發 生 而 支 出 復 健 費 用 6,100 元、中醫就診費用22,420元、交通費63,280元、因購買便盆 、人工皮、膝支架而支出9,855 元(以上小計101,655 元) , 固 據 其 提 出 明 細 、 計 程 車 乘 車 證 明 、 全 心 中 醫 診 所 診 斷 證 明書、費用收據、藥局收據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惟兩造嗣 於本院審理時,業已相互讓步並達成合意就上開項目之金額 逕以 55,000元 加以核算即可(見本院卷第65頁)。因上開項 目 金 額 , 既 係 在 法 院 闡 明 調 查 困 難 且 舉 證 不 易 後 , 經 兩 造 當 事 人 自 願 達 成 協 議 以 解 決 爭 議 , 核 屬 仲 裁 性 質 , 是 法 院 及 當

事人均應受此合意後之金額所拘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付復健費用、中醫就診費用、交通費、因購買便盆、人工皮、膝支架部分共計55,000元,即屬有據,可以採憑;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非有據,本院不能准許。

## 3. 看護費用:

- (2) 至原告對此雖主張其因本件車禍發生,以致分別於107年月17日11日~10月30日(共50日)、108年4月15日至月17日(共3日)、108年7月1日共5日日此段期間1日(共3日)、108年7月1日共5日日此段期間1日上段期間29日起至108年7月1日共29日起至108年,就超過於再見同時。 時應受專前述基隆長東公司和除後開(4)所以財間原告應受專前述基隆長東公司和除後開(4)所以及前原於未完計劃原 告應受有護照顧期間之部內於後開(4)所以及, 時應受有護照顧期間之部, 告應分外),迄至本院實無由憑空信採,是原告主張其除自 告應分外),迄至本院實無由憑空信採,是原 告舉證以實,本院實無由憑空信採,另有自 108年3月11日起至同年7月11日仍有繼續受看護照顧之必要云云,即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無可取。

- (3) 再者,有關原告於107年9月11日起至108年3月10日此段 應受看護照顧之期間內,因原告於107年9月11日至同年10 月 30日 ( 共 50日 ) 均 係 聘 僱 專 人 看 護 照 顧 , 另 自 107 年 10月 30日起至108年3月10日此段期間則均係住院受看護照顧, 此由觀之原告所提出之費用收據及看護支出明細表即明。就 專人看護照顧之費用計算標準部分,原告主張全日之看護費 用應以2,100元計算,經本院參酌上開基隆長庚回覆函文所 稱之全日專人看護費用金額後,認原告就此所為主張,應屬 適 當 。 復 酌 以 原 告 於 107 年 10月 30日 ~ 31日 、 11月 1 日 ~ 11 月30日、12月1 日~12月31日、108 年1 月1 日~1 月31日 、108 年2 月1 日~2 月28日、108 年3 月1 日~3 月31日 ,先後因在護理之家住院接受看護照顧而依序按月支出2,33 6 元、37,766元、36,050元、35,120元、34,705元、35,120 元,此有前揭費用收據資料在卷可憑,就其中關於108年3 月份之費用,經依10日之天數比例計算結果,自應為11,70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經依原告所主張分列標準加以計 算後,原告可得請求之107年9月11日~108年3月10日此 段期間應受看護照顧之費用,即如下述:
- (1) 專 人 看 護 照 顧 期 間 : 2,100元× 50日 = 105,000元。
- (2) 住 院 看 護 照 顧 期 間 : 2,336 元 + 37,766元 + 36,050元 + 35,12  $0\pi + 34,705\pi + 11,707\pi = 157,684\pi$ .
- (4) 原告另主張其自108 年 4 月15日至17日、同年7 月1 日至7 月5日,因兩度再次接受手術治療,致有應受看護照顧之必 要,請求被告應以專人全日看護照顧之每日2,100 元計算標 準,給付上開手術期間之看護費用部分等情,業據其提出費 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9頁)。本院審酌原 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以致其大腿、脛骨、股骨、膝蓋等處 骨折或半月板破裂,身體自無法輕易活動,而有受專人看護 照顧之必要,是認原告就上開再度手術期間內所為看護費用 之請求,亦屬有據,可以准許。經以專人單日之收費標準加

04 05 06

07

09

10 11

13 14

12

151617

1819

21 22

20

2324

2526

2728

29 30

31

以計算結果,原告就其因再次手術而應受看護照顧之費用,即應為16,800元【計算式:2,100 元×8 = 16,800元】。

(5)從而,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看護費用,自應為279,484 元【計算式:105,000 元+157,684 元+16,800元=279,484 元】。原告就此金額範圍內所為請求,應屬有據,可以准許;至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非有據,本院不能准許。

## 4.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 (1)本件經本院向基隆長庚醫院函詢結果,業已確認原告因車禍受傷,以致在手術後骨折未癒合之6個月期間內,均應受看護全日照顧,有如前述,依是以言,自足以確定原告確有自 107年9月11日起至108年3月10日為止此段期間內,均無 法從事工作其明。
- (2) 其次,經本院向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碩公司)函 詢 結 果 , 據 該 公 司 函 覆 說 明 略 以 : 「 本 公 司 確 有 聘 僱 員 工 簡 煜嘉,聘僱起迄時間為自100年5月17日起至今。該員工於 本公司擔任資深技術員一職,工作內容為線路檢測。該員工 確於107年9月間因發生車禍事故以致無法正常到班工作而 請假,所請假別為公傷病假,具體請假天數為自107年9月 13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本公司並未因該員工請假休養而 未發放薪資或勞務報酬予員工。又該員工於107年3月至10 7 年 8 月 之 平 均 薪 資 數 額 為 新 臺 幣 35,167元 」 等 語 , 有 該 公 司 110 年 3 月 10日 景管 函字第 11003004號 函在卷可稽(見本 院卷第167頁)。準此以言,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 確有在景碩公司任職,平均月薪應為35,167元,且其因車禍 受傷以致休養未到班工作之時間,亦為107年9月13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日止等事實,應屬明確,可以認定。至原告於 本院審理時主張自己平均月薪應為43,796元云云(見本院卷 第 66頁 ) , 因 與 前 開 景 碩 公 司 回 函 內 容 不 符 , 原 告 復 未 能 舉 證以實,為本院所不採,併此指明。
- (3) 本院審酌原告固係以本件車禍事故受傷為由,向景碩公司申

30

31

請公傷病假休養獲准,且景碩公司准假之期間,亦確係自10 7年9月13日起至109年4月30日為止(計共1年7月又18 日)。惟參照於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明細表或 看護費用支出明細資料,卻均未見原告於108年8月過後, 究有何因需受看護照顧或就醫看診以致支出相關費用之單據 發生,則其空言主張因受傷以致長達有17個月均不能到班工 作云云,是否可信,自非無疑。設若原告當時傷勢並未恢復 而仍有繼續休養之必要,何以原告此後即不再固定就醫診療 、又何以無須受人看護照顧,均與常情有悖。再酌以基隆長 庚 醫 院 前 開 函 文 內 容 , 又 清 楚 說 明 原 告 因 受 傷 所 需 休 養 期 間 ,僅為6個月即自107年9月11日起至108年3月10日為止 ,而原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既無法具體舉證自 己除前開醫院函覆說明應受休養之半年期間外,究尚有何應 自 108 年 3 月 11日 起 至 109 年 4 月 30日 止 此 段 期 間 繼 續 休 養 以致無法工作之客觀情事存在,則其空言主張自己因車禍受 傷以致受有17個月之薪資損失,本院自難信採。是以,本件 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以致無法工作所受薪資損失,經以 平均月薪35,167元加計6個月無法工作之期間後,自應為21 萬 1,002 元 【 計 算 式 : 35,167元× 6 個 月 = 21萬 1,002 元 】 , 原 告 就 此 金 額 範 圍 內 所 為 請 求 , 尚 屬 有 據 , 可 以 准 許 ; 逾 此範圍所為請求,則非有據,不足為取。

03

04 05

06 07

08

10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有上開薪資補償利益,乃係出於勞動法令之規定,而原告得 以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係出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 二者間顯非出於同一原因事實,尚無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 相抵之適用,併此指明。

## 5. 精神慰撫金:

- (1)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而所謂相當金額,應 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 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 、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
- (2) 查,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前開傷害,以致需受人看護照顧 多達半年之期間,長期無法如常工作生活,身心自均受痛苦 , 是 其 請 求 被 告 應 連 带 賠 償 精 神 慰 撫 金 , 應 屬 有 據 , 經 斟 酌 原告為南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係畢業、擔任資深技術員、事 故發生前平均薪資為35,167元、107年~108年間之所得收 入數額分別為443,230 元、408,911 元,名下有房屋2 筆、 土地2筆,並非無資產之人;被告陳平輝國小畢業、目前打 零工為生、名下僅有81年出廠車輛1臺、92年出廠車輛2台 , 資力甚屬有限;以及被告良毅公司於108年間之所得收入 為77,104元、名下有105年及109年出廠之汽車兩輛、資本 總額為370萬元等情,並綜合考量本件肇事責任全部均應歸 答於 陳平輝、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勢及因此造成日常生活 受影響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與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 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35萬元為相當,逾此金額 之精神慰撫金之請求,則非正當。
- 6.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各項金額如下:
- (1) 醫療費用: 487,119元。
- (2) 復健費用、中醫就診費用、交通費、因購買便盆、人工皮、 膝 支 架 : 55,000元。
- (3) 看護費用: 279,484元。
- (4)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211,002 元。

- 01 02
- 03 04
- 05 06 07

- 09 10
- 11 12
- 13
- 14 15
- 16 17
- 18 19
- 20 21 22
- 23
- 24 25
- 26 27
- 28
- 29 30 31

- (5) 精神慰撫金: 35萬元。
  - 是上開(1)、(2)、(3)、(4)、(5)各項經加總後之金額,自應為 1,382,605 元 【計算式:(1) + (2) + (3) + (4) + (5) = 1,382,605 元】。
- 7. 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 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該條之 立法理由為保險人之給付既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 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 被保险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再 者,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加害人或被保險人為賠償時, 亦得主張扣除。查原告既因本件車禍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 **险金110,388元,此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函詢確認無誤,有該公司110年3 月8日新安東京海上110桃字第024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 卷第205 頁以下),經扣除上開理賠金額後,原告所得請求 被告連帶賠付之金額,即應為1,272,217 元【計算式:1,38 2,605 元 -110,388 元 =1,272,217 元】。
-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錢 為 標 的 者 , 債 權 人 得 請 求 依 法 定 利 率 計 算 之 遲 延 利 息 ; 應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屬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 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得請求自催告時起,加 計法定遲延利息。茲因本件原告之起訴更正狀繕本既已於10 9 年8 月31日最後寄達於被告良毅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一 份 在 卷 可 稽 ( 見 壢 司 調 卷 第 15頁 ) , 則 原 告 請 求 被 告 給 付 自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即109年9月1日起算 02 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為有理由,亦可准許【本件起訴狀繕本 03 乃係於109年8月21日寄存送達,寄存日不算入,自109年 8月22日計算10日期間,至同年8月31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 04 0.5 效力,應自同年9月1日零時起算遲延利息(最高法院94年 06 第1次民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原告就此所為之主張, 07 應屬可採。 八、綜上所述,本件被告陳平輝因過失侵權行為致使原告受有前 08 09 揭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二人連帶賠 10 償 1, 272, 217 元 , 及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至清償日止 , 按 1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可以准許;逾此 12 金額範圍所為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13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 14 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 15 駁回。 16 17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 18 19 此敘明。 20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國 110 年 5 月 21 民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綺珍 22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26

27

華

民

國

中

110 年 5 月

書記官 謝菁菁

31

H